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常見缺失彙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常見缺失彙編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督導結果分析.....	2
三、現場常見缺失彙整.....	6
四、結語.....	33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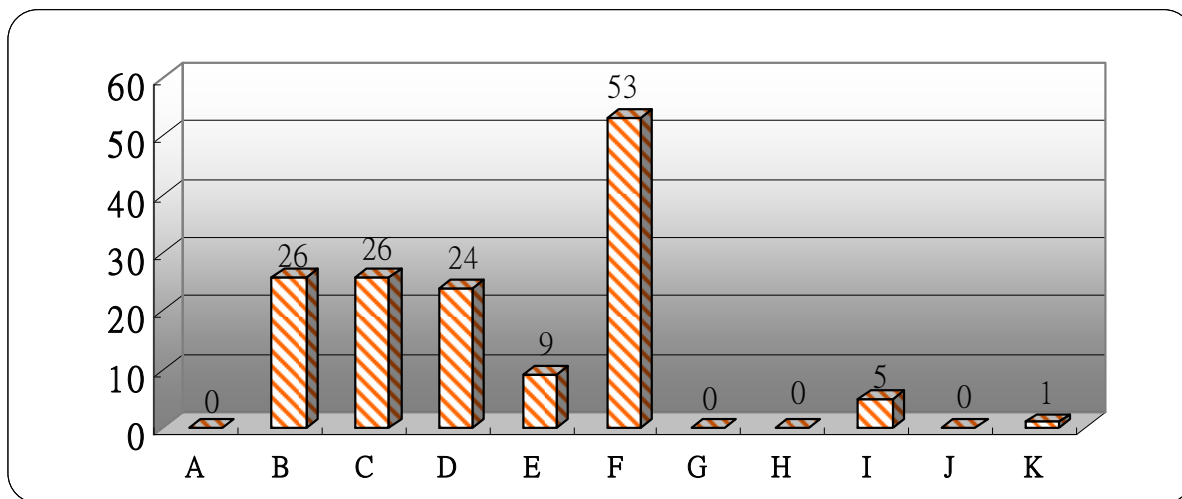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業務之各項工作；並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辦理此項業務，在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為能使無障礙各項設施設備能達安全、可及、舒適之目標，並確實了解各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所轄範圍內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每年由營建署組成督導小組，前往各受督導單位考評。督導小組成員包括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業務單位）、教育部及本署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 97.04.10 訂定發布實施以來，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雖日漸提升，但每年督導結果仍見缺失；為使各界能更明確了解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常見缺失，特彙整相關案例資料供參。

二、督導析結果

103 年實地現場抽查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03 年度督導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A 標誌
B 引導設施
C 無障礙通路
D 樓梯
E 昇降設備
F 廁所盥洗室
G 浴室
H 輪椅觀眾席
I 停車空間
J 無障礙客房
K 其他

圖 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引導設施、無障礙通路、樓梯缺失其次。綜整說明如下：

1. 引導標誌

- (1) 引導設施是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關各設備引導設施規定集中計算，建築物各項無障礙設施引導方式各異，且須配合動線規劃配置，因此專列此項檢討，主要缺失是入口處缺少指標引導、沿途轉彎方向指引不足。

(2)昇降設備-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3)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4)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

2. 昇降設備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2)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規範 404.3】

3. 廁所盥洗室

(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 (2)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 (3)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 (4)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規範 505.2】
- (5)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規範 505.5】
- (6)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規範 A102.3】
- (7)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 (8)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規範 507.6】

4. 樓梯

- (1)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 (2)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5. 停車空間

- (1)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 (2)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規範 803.4】

三、現場常見缺失彙整

常見缺失說明－引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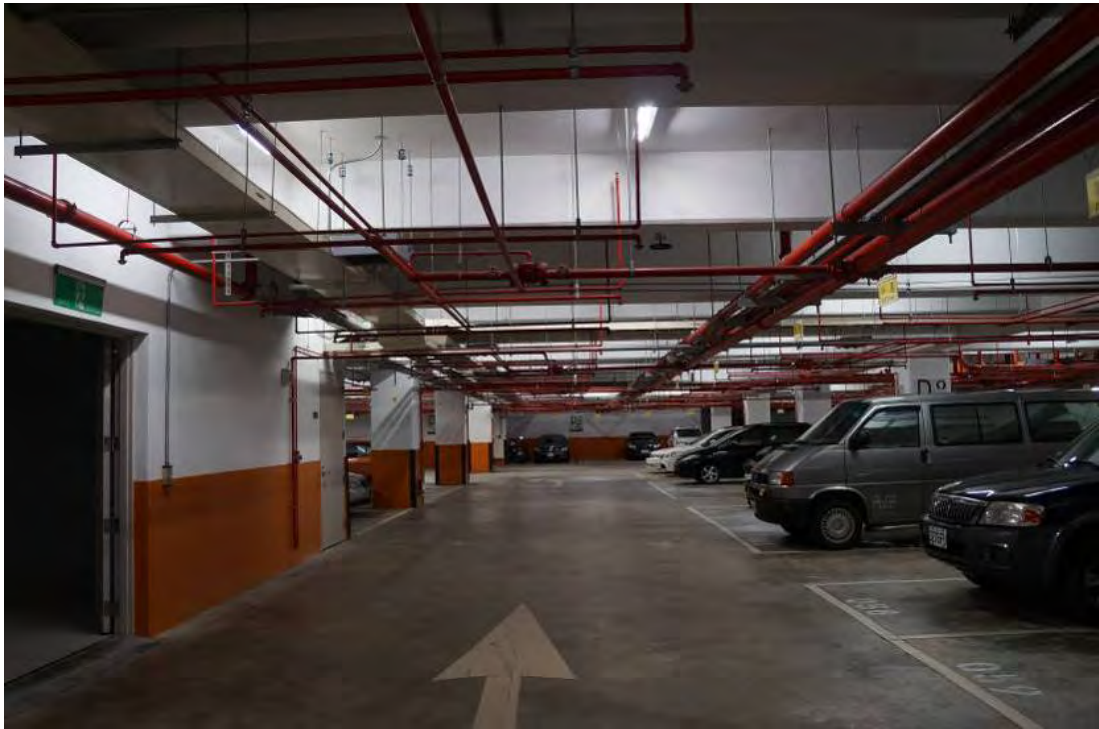


1. 無任何無障礙設施引導指示標誌。



2. 引導指示標誌太小。

常見缺失說明－引導設施



3. 無任何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指示標誌。



4.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常見缺失說明－無障礙通路



1. 室內通路走廊擺設許多障礙物。



2. 室內通路走廊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突出物。

常見缺失說明－無障礙通路



3. 出入口門扇為整片透明玻璃，未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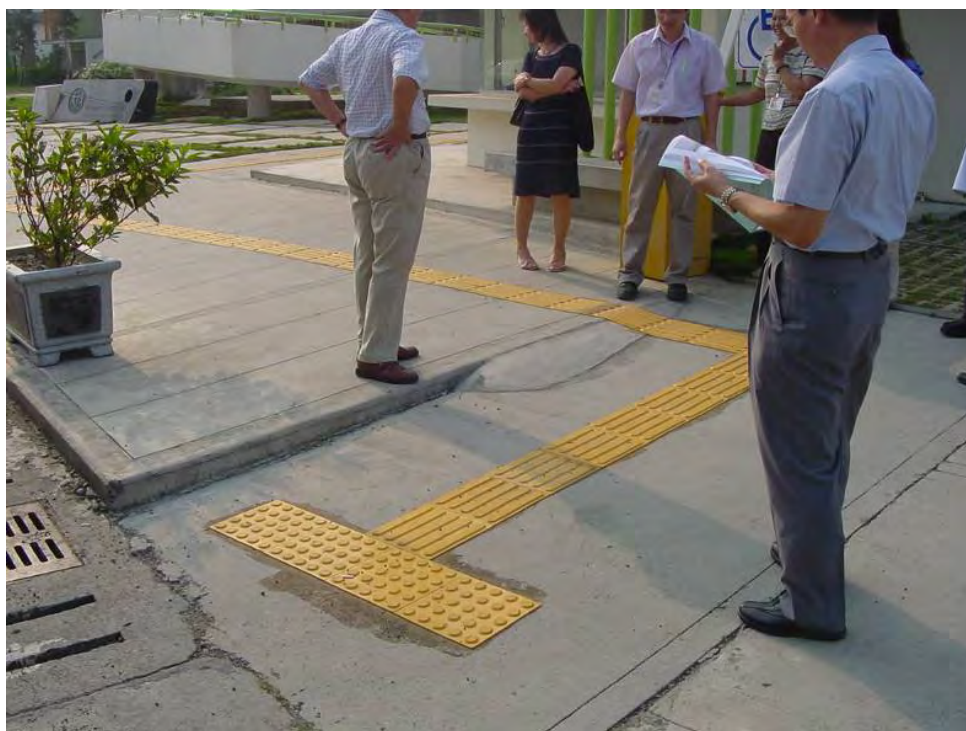


4. 坡道地面鋪設植草磚妨礙輪椅行進。

常見缺失說明－無障礙通路



5. 坡道地面不平整妨礙輪椅行進。



6. 室外通路地面設置導盲磚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

常見缺失說明－無障礙通路



7. 坡道邊緣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



8. 高低差未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可免設置扶手。

常見缺失說明－無障礙通路



9. 扶手端部未做防勾撞處理。



10. 坡道未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常見缺失說明－樓梯



1.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未設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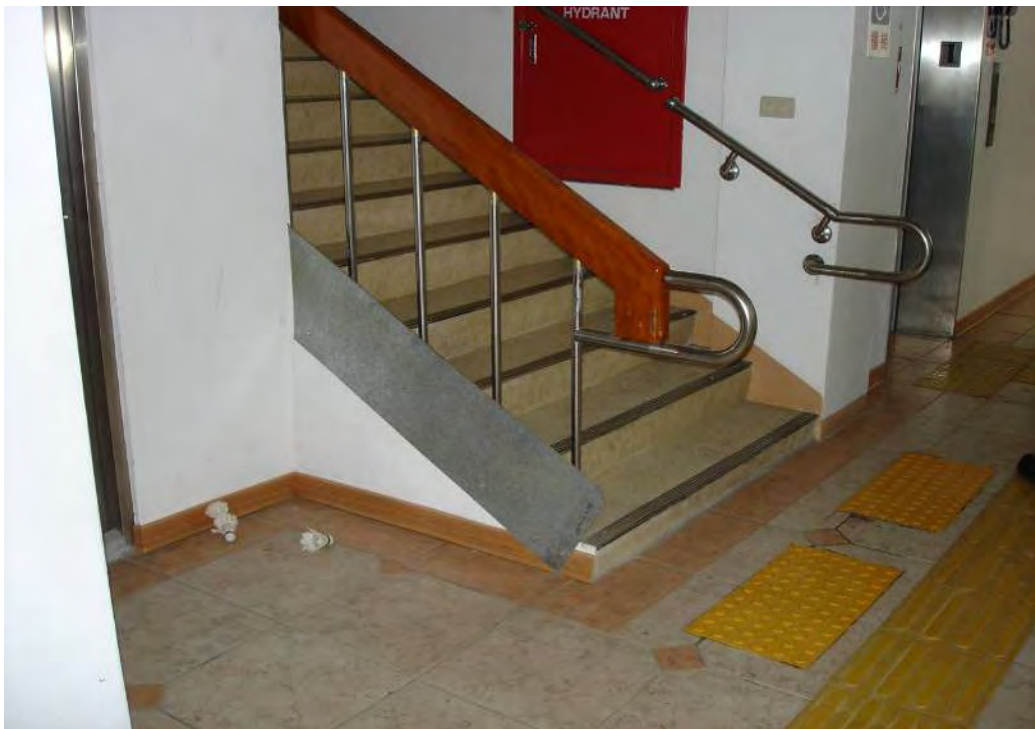


2. 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未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常見缺失說明－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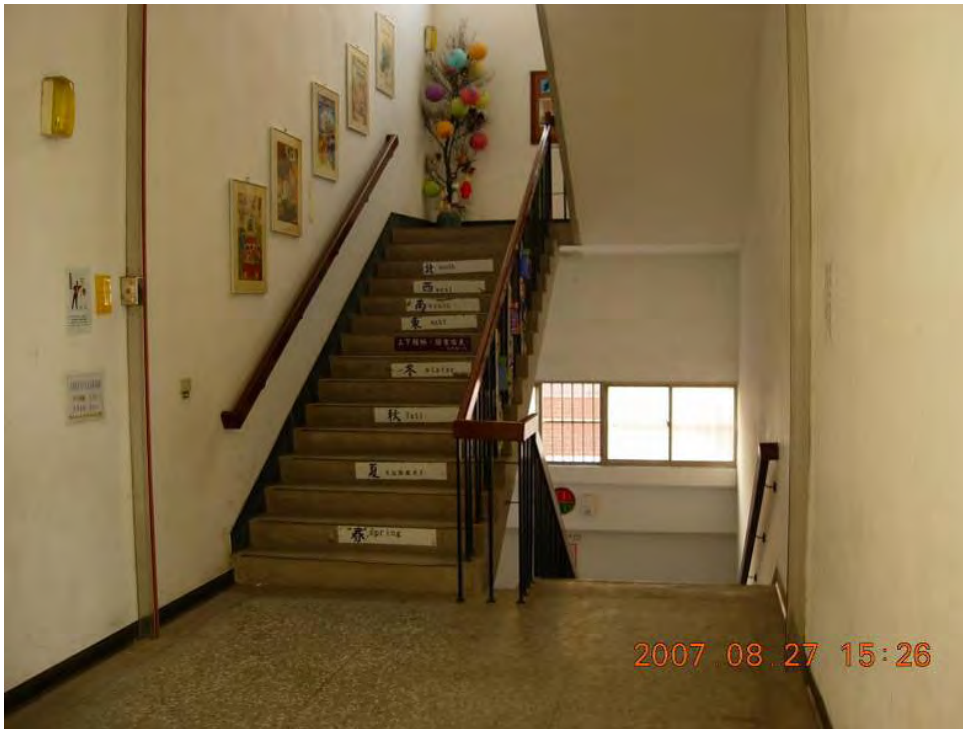


3. 樓梯兩端扶手未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防勾撞處理。



4. 樓梯扶手水平延伸，突出於走道上。

常見缺失說明－樓梯



5. 距樓梯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未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未於中間加裝扶手。

常見缺失說明－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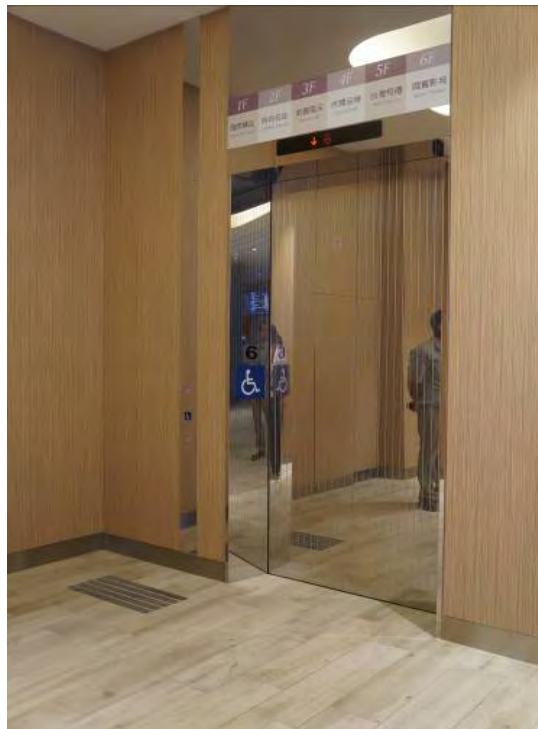


1.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未作不同材質處理。



2. 昇降機未設置突出牆壁及平行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常見缺失說明－昇降設備



3. 昇降機未設置突出牆壁及平行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點字標示。

常見缺失說明－昇降設備



5. 副操作盤不需有點字標示。



6. 避難層點字未加★表示。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有高差。



2.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無設置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之無障礙標誌。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3.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無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未保持 6 公分容易夾手。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5. 未設鏡子。



6. 廁所盥洗室未設緊急求助鈴。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7. 無障礙廁所馬桶有一側邊之淨空間小於 70 公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並設靠背。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9. 手動沖水控制未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



10. L 型扶手與括動扶手高度不同且兩扶手與馬桶距離不同。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11.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裝扶手之小便斗，造成廁所盥洗室空間迴轉空間小於 150 公分。



12. 小便器之突出端未提高 35-38 公分。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13.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未設置扶手。



14.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未淨空。

常見缺失說明－廁所盥洗室



15. 洗面盆扶手設置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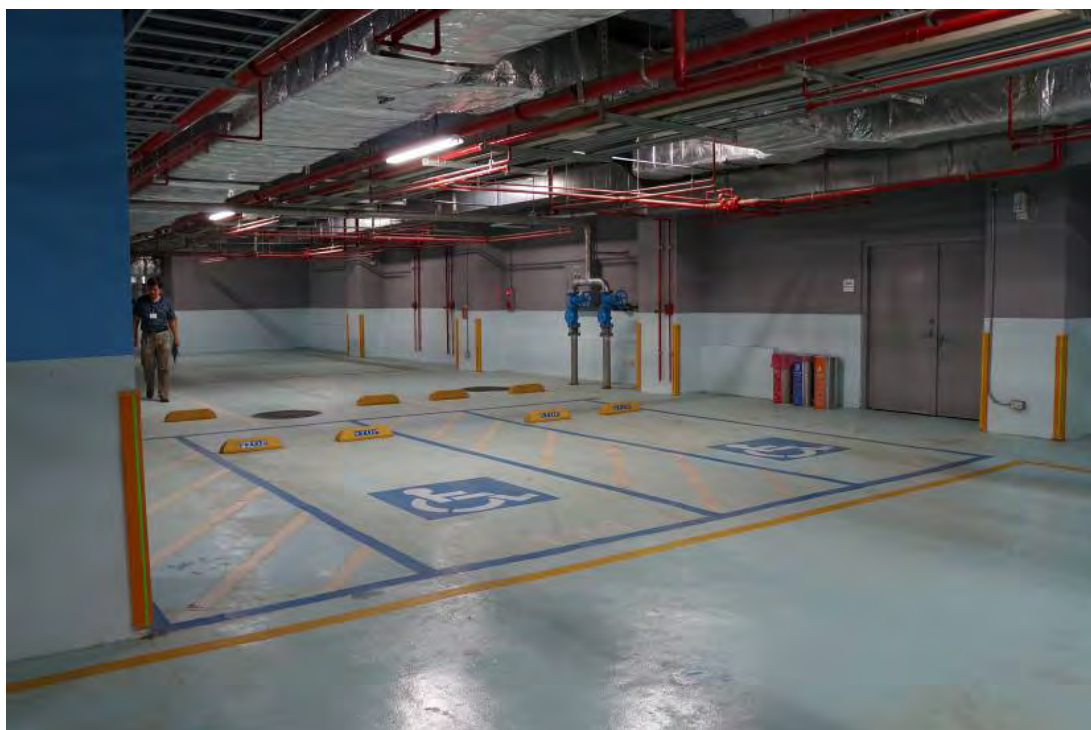


16. 洗面盆扶手設置錯誤。

常見缺失說明－停車空間



1. 無障礙室外停車未設置立面標誌。



2. 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無懸掛或張貼標誌。

常見缺失說明－停車空間



3. 無障礙停車格線不符規定。



4. 停車位地面未具堅硬、平整、防滑功能。

常見缺失說明－停車空間



5. 相鄰停車位共用下車區不符規定。



6. 機車停車位尺寸不符規定。

常見缺失說明－標誌



1. 無障礙標誌不符合規定之比例及顏色。



2. 無障礙標誌不符合規定之比例。

常見缺失說明－標誌



3. 無障礙標誌不符合規定之比例及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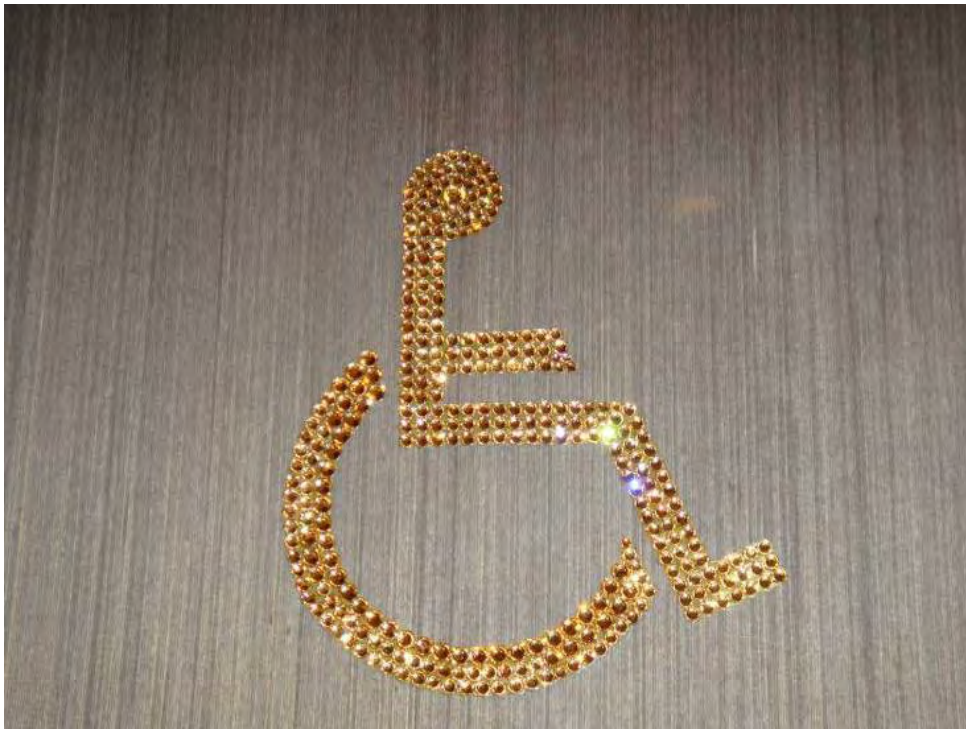


4. 無障礙標誌不符合規定之比例及顏色。

常見缺失說明－標誌



5. 無障礙標誌不符合規定之比例及顏色。



6. 無障礙標誌不符合規定之顏色。

四、結語

(一)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直接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品質，因此有關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部份，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務必落實執行。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對勘檢建築物提供之改善建議，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實分類，對於不合法令規定部份，務必要求改善；對於非法令規定部份，進行道德勸說，勿應不同的勘檢人員而有不同之檢查標準，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彙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現場勘檢案例說明手冊」，於委員勘檢實務講習做為教材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常見缺失彙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編輯：姚汾涼、沈明德、許立德、邱玉婷、許暖淑、江鎧安